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費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六日「九十四學年度第一次電腦諮詢委員會」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八十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九月十三日第一九二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良好校園網路使用環境，依據教育部台(八七)電字第八七〇一九五〇三號書函規定，訂定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收費方式為本校在學學生，每位每學期收取新台幣 300 元整。
- 第三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電腦與網路資源服務。
- 第四條 本項收入主要用於電腦軟硬體、網路設備之維護及相關人事費用。
- 第五條 本項收入支出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自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行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